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6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553,30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1,577,705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1,782,912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68%。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5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6,356	0	1,06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1,538,614	0	6,081,538,6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88,620,305	0	3,088,620,305
总股本	10,234,905,275	0	10,234,905,275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共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　　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万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16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6-079)。

1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7-047)。

12、截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8,674,4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　　公告编号:临2017-070)。

1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9月14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84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7-080)。

14、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2,533,931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541人调整为520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37,349,798份调整为34,815,867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7,399,629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17-087)。

1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58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829,656份(其中第2次可行权剩余1,447,038份，第3次可行权数量为24,382,618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16、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48元/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520人调整为50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24,382,618份调整为23,007,473份。

17、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累计行权17,639,735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3%。因逾期未行权需注销期权173,322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7%，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　　公告编号:临2018-078)。

18、2019年6月17日，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4.20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19年6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420,000	0	420,000	100.0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7	0	354,667	100.00%
3	吴　松	常务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4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345,335	0	345,335	100.00%
5	李　少	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6	王　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45,335	0	345,335	100.00%
7	陈汉君	副总经理	66,875	0	66,875	100.00%
8	眭　立	董事会秘书	53,527	0	53,527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76,409	0	2,276,409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731,064	1,577,705	19,506,503	94.09%
合　计			23,007,473	1,577,705	21,782,912	94.68%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08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487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2019年6月1日-6月24日为4.48元/股;2019年6月25日-6月30日为4.2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3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1,782,91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97,366,886.68元。该项资金还需在第3个行权期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5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6,356	0	1,06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1,538,614	1,577,705	6,083,116,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88,620,305	0	3,088,620,305
总股本	10,234,905,275	1,577,705	10,236,482,98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5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6,356	0	0	1,06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1,538,614	0	1,577,705	6,083,116,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88,620,305	0	0	3,088,620,305
总计	10,234,905,275	1,577,705		10,236,482,980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5,656,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第二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5,656,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31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9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7月15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7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范崇澜、石广胤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3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疯狂小狗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署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所涉及具体业务或项目合作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所签订业务合同的具体约定执行。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后续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并签订业务合同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与江苏疯狂小狗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疯狂小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深耕宠物服务领域，实现共赢。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疯狂小狗公司主营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宠物日常用品的生产销售及在线服务，拥有较好的电商运营能力。

1. 企业名称:江苏疯狂小狗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T741Y9X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526-530室
5. 法定代表人:崔玉成
6. 注册资本:1250万
7.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8. 营业范围: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宠物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宠物美容;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宠物寄托收养、宠物医院;美甲服务;预包装食品、工艺品、玩具、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箱包销售。

疯狂小狗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疯狂小狗公司依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重点围绕深化宠物服务合作主题，在宠物食品、保健、治疗、电商运营、资本运作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公司的产业、资金优势及研发生产能力，和疯狂小狗公司的宠物服务及电商运营能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产品注册、物流仓储、网络资源联动、相关新业态等业务范围开展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就宠物市场信息、技术优化、工艺开发、业务拓展模式等方面实施互动和共享。

（二）合作机制

1. 双方建立高层会晤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交流会议，负责推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合作;建立对口联系制度，保证双方的日常联系、信息沟通和业务交流正常进行。对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确定工作方案，并各自负责督促和落实。

2. 双方同意密切开展人才技术交流，可互派研发、生产和经营人员到对方所属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开展学术、生产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可定期邀请对方专家做专题报告。

3. 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将本合作事项及其后续合作细节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所涉及具体业务或项目合作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通过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助力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创新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目前，合作双方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在后续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并签订业务合同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所涉及具体业务或项目合作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所签订业务合同的具体约定执行，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8,700,6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358,215.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其发放;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其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

联系部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于近期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2,000	2019.7.3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产品说明: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计划产生的税费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9年7月3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狼和医疗	中国银行江西永丰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代码:AMRJYL01)	2,000	2018.8.1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3.0%	自有资金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2,000	2019.7.3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				

注:“狼和医疗”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纬岳”)的通知，

广州纬岳于近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6月27日，广州纬岳将其持有的公司4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质押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77)。

近日，广州纬岳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到期赎回，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7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7月3日，广州纬岳持有公司股份1205.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3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一)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二)南通江山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货币或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方式计算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分别出资10,000万元持有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20,000万元持有南通江山作物科学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实现业务与资产的高效整合。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行政许可和生产资质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安全环保、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及应对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延伸，实现产业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以自有货币或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方式计算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

4、法定代表人:石进

5、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货币或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方式计算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蒸汽和其它相关的附属产品(包括工业水、蒸馏水和除盐水)的生产销售。纳米材料、耐火绝热节能材料、氢燃料制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材料和其它相关的附属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二）南通江山作物科